

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

學校行政手冊

A. 管理與組織

2.16 處理投訴的指引及程序

宗 旨

本校本著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服務的宗旨，致力與各持分者建立良好的溝通文化，並建立校本機制及程序，以便迅速有效地處理接獲的查詢、意見和投訴。學校亦持開放及積極的態度面對查詢和投訴，廣納及包容不同意見，找出可改善的空間，不斷進步。

參考文件

本指引內容主要參考教育局《學校處理投訴指引》(2018年5月)。

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處理家長、學生及公眾人士以合理途徑及方式，包括以郵遞、傳真、電郵、電話或親身提出有關學校日常運作及內部事務的查詢及投訴。

1. 關於學校日常運作及內部事務的投訴

- 根據校本管理精神，《教育條例》已授予本校法團校董會管理學校的權力和職能，因此本校已根據辦學團體要求，制訂校本機制及程序，處理學校事務，包括處理與學校有關的投訴。如投訴事項涉及學校的日常運作及內部事務（事例見附件一），投訴人需直接向本校提出，以便有效處理。
- 本校會按照《教育條例》、《教育規例》、《資助則例》及相關通告、指引及實務守則處理與學校日常運作及內部事務有關的投訴，以確保符合有關要求。
- 教育局如接獲公眾人士投訴本校，教育局會在徵得投訴人的同意後，轉介相關資料予本校跟進調查及直接回覆投訴人。
- 如投訴是由其他機構（例如特首辦公室、立法會、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區議會、議員辦事處或其他政府部門等）轉介，教育局會在徵得投訴人的同意後，先轉介本校提交的報告/回應，經審視後提交的相關資料/報告/回應及作跟進調查後，再直接回覆轉介機構。
- 如投訴內容涉及重要事故或學校行政失誤，即使投訴人不同意轉介，教育局亦會在不披露個人資料的情況下，讓本校知悉投訴內容，以促進學校行政系統的自我完善。
- 如投訴事件涉及特殊情況，例如違反《教育條例》、《教育規例》或《資助則例》、未符合有關通告、指引及實務守則的要求、危害學生安全、嚴重影響本校運作、法團校董會行政失當或本校管理嚴重失誤，教育局可以直接介入調查。
- 在處理不同類別或涉及其他法例的投訴時，本校會同時參照相關通告、指引及實務守則，以確保符合有關方面的要求，例如：
 - 與虐待兒童有關的投訴：教育局通告第1/2016號「處理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

- 與殘疾歧視有關的投訴：教育局通告第14/2001號「《教育實務守則》開始生效」及平等機會的《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
- 與平等機會有關的投訴：教育局通告第33/2003號「平等機會原則」
- 與性別歧視及性騷擾有關的投訴：教育局通告第2/2009號「《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的修訂」及平等機會的《防止校園性騷擾的問與答》
- 與種族歧視有關的投訴：教育局通告第25/2008號「《種族歧視條例》」及平等機會的《種族平等與校服》小冊子
- 與採購服務及貨品（例如校巴服務、飯盒供應等）有關的投訴：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教育局通告第10/2016號「學校的商業活動」及廉政公署編製的《學校管治與內部監控防貪錦囊》
- 與收受利益和捐贈有關的投訴：教育局通告第14/2003號「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

2. 關於《教育條例》、教育政策或教育局直接提供的服務的投訴

- 教育局負責制訂教育政策、執行《教育條例》和提供教育服務。如投訴牽涉以下範疇，即使事件在本校發生，投訴人亦應向教育局提出投訴，由教育局直接處理：
 - 關於教育政策（例如班級結構、班級人數等）的投訴；
 - 涉嫌觸犯《教育條例》（例如體罰、未註冊教師）或違反《資助則例》的投訴（例如濫收費用、開除學生）；及
 - 關於教育局直接提供的服務（例如學位分配、區域教育服務處提供的服務）的投訴。
- 教育局在處理上述投訴時，會同時參照教育局的有關內部指引。

3. 優化安排並不適用於處理下列類別的投訴：

- a) 與已展開法律程序有關的投訴；
- b) 屬其他團體/政府部門權力範圍；
- c) 受其他條例或法定要求規管的投訴，例如貪污舞弊、欺詐、盜竊等；或
- d) 由學校員工提出的投訴（如學校接獲有關投訴，應按照校本或辦學團體的員工投訴機制及指引[如適用]處理；如教育局接獲有關投訴，會直接處理及回覆投訴人。）

4. 本校不受理下列類別的投訴：

a) 匿名投訴：

- 無論書面或親身投訴，投訴人應提供姓名、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或聯絡電話，以便校方作出調查及回覆。校方如有懷疑，會要求投訴人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身份。如投訴人未能或拒絕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以致本校無法查證投訴事項及作出書面回覆，會視作匿名投訴，本校不會受理有關投訴。
-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已掌握充分證據，或投訴涉及嚴重或緊急的事件），校長可決定是否需要跟進匿名投訴，或作為內部參考及讓被投訴人知悉投訴內容，從而作出適當補救及改善措施。如決定無需跟進，本校會簡列原因，並存檔記錄。

b) 並非由當事人親自提出的投訴：

- 投訴一般應由當事人親自提出，其他人士須事先獲得當事人的書面授權，方可代表當事人提出投訴。與學生（包括未成年人士及智障人士）有關的投訴，可由家長/監護人，或獲家長/監護人授權的人士代表當事人提出。
- 如投訴由多於一位人士代表當事人提出，本校可要求當事人指定一位代表作為聯絡人。
- 至於由其他組織/團體（例如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工會/傳媒等）轉介或代表當事人提出的投訴，由於現時沒有相關法例賦權任何組織/團體代表其他人士作出投訴，本校會根據辦學團體機制內訂明會否接納有關投訴。但若該組織/團體已事先獲得當事人的書面授權，本校會按照既定程序處理有關投訴。

c) 投訴事件已發生超過一年：

- 與學校日常運作有關的投訴，一般應在同一學年內提出，因為事件如發生超過一年，客觀環境可能已改變或證據已消失，又或當事人/被投訴人已離職或離校，引致蒐證困難，令本校無法進行調查。為提供更大彈性，提出投訴的時限應以事件發生後一曆年計算。
- 在特殊情況下，即使與投訴有關的事件發生超過一年，本校會視乎情況，例如已掌握充分證據，或投訴涉及嚴重或緊急事故，決定是否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

d) 資料不全的投訴：

校方可要求投訴人就個案提供充份資料。如投訴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致本校不能進行有成效的調查，本校可以考慮不展開調查及終止有關個案。然而，本校會以書面回覆投訴人，清楚解釋不處理有關投訴的原因，以避免引起誤會。

1. 本指引並不適用於處理下列類別的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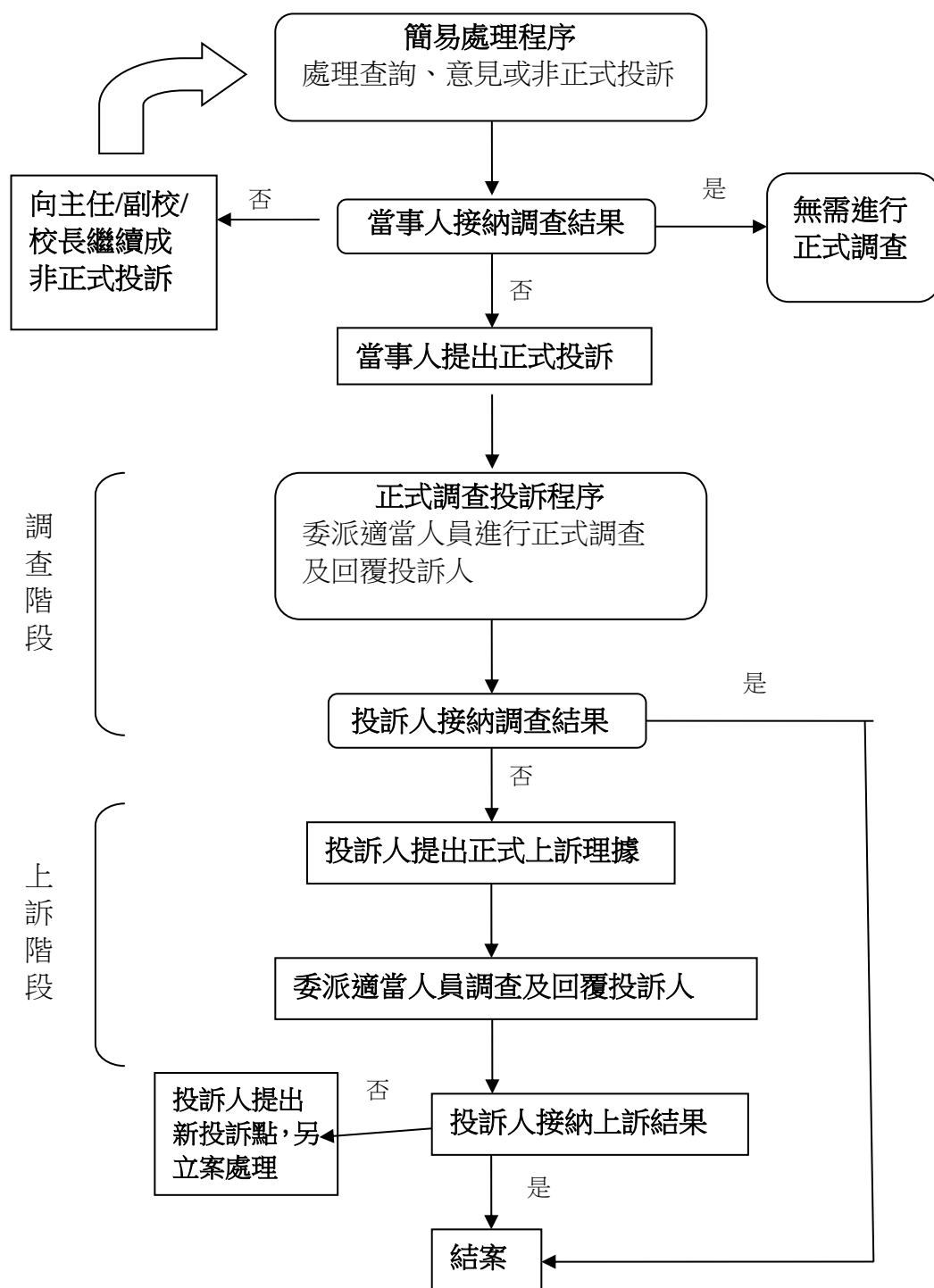
- (a) 與已展開法律程序有關的投訴
- (b) 屬其他團體/政府部門權力範圍的投訴（如：教育局）
- (c) 受其他條例或法定要求規管的投訴，例如貪污舞弊、詐騙、盜竊等
- (d) 由學校員工提出的投訴

投訴處理方法

1. 所有投訴均會絕對保密。
2. 所有查詢、意見或投訴，不論以口頭或書面提出，本校必會從速處理，及早回覆，以免情況惡化。
3. 本校會審研投訴，確定是否妥當地提出，以及是否在學校管轄範圍內。
4. 經審研及確定後，學校會決定是否受理。如決定受理，學校會決定是否需要就投訴展開全面調查，或適宜以較簡單的查詢或調解方式迅速處理。
5. 被投訴人將獲通知投訴人身份、投訴內容及處理投訴的專責人員身份。被投訴人亦有合理機會就投訴作回應。
6. 無論是何種情況，學校都會將最後結果或投訴不獲受理的原因告知投訴人。

處理投訴的程序

除非有關人士指明提出正式投訴，在一般情況下，負責人員可先透過簡易處理程序，即時或盡快為有關人士提供協助或解決問題。學校處理投訴的流程見圖一。



圖一：學校處理投訴流程

簡易處理程序

1. 學校接獲口頭公眾查詢、意見或非正式投訴，如有關事件輕微、毋須蒐證調查或當事人沒有要求正式書面回覆，學校將交前線員工處理。前線員工會細心聆聽，以及盡可能提供協助及所需資料，或盡快就當事人所關注的事項作出回應及協助解決有關問題。
2. 如有需要，學校安排負責有關事務的教職員與當事人直接對話或會面，交代學校立場，澄清誤會。
3. 一般而言，學校將於三個上課日內回覆。
4. 如有需要，個案會轉交校內專責人員或較高級人員處理，務求盡快跟進及解決問題。
5. 對口頭提出的查詢/意見/投訴，本校將以口頭回覆。

正式調查投訴程序

調查及上訴階段的安排

如校方已盡力嘗試透過簡易處理程序解決問題，但有關人士仍不接受校方的回應或問題仍未解決，應啟動正式調查投訴程序（包括上訴機制），處理有關個案。

(i) 調查階段

學校如接獲正式投訴（包括由教育局或其他機構轉介的投訴），應按以下程序處理：

- 根據校本機制，委派適當人員負責調查及回覆投訴人。
- 發出通知書，確認收到有關投訴及徵求投訴人同意校方索取其個人及/或與投訴有關的資料，並知會負責處理投訴人員的姓名、職銜及電話，方便聯絡。「確認通知書」參考樣本見附件三及附件四。
- 如有需要，聯絡或約見投訴人及其他相關人士，深入瞭解事件情況或要求他們提供相關資料。
- 盡快處理有關投訴（建議在接獲投訴起計兩個月內完成調查），並以書面回覆投訴人調查結果。
- 如因資料不全或其他原因，投訴事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回覆，校方應向投訴人發出臨時覆函，交代需要較長時間處理有關投訴/上訴的原因，以及在可行情況下，提供可作具體回覆的時間。
- 如投訴人接納調查結果，投訴可以正式結案。
- 如投訴人不接納調查結果或校方的處理方式，並能提供新證據或足夠理據，可在學校的覆函發出日期起計十四天內，向校方書面提出上訴要求。

(ii) 上訴階段

學校如接獲投訴人的上訴要求，應按以下程序處理：

- 發出通知書，確認收到有關上訴要求。
- 根據校本機制，委派適當人員（較負責調查階段的人員更高職級或另一組別的人員）負責處理上訴個案及回覆投訴人。

- 盡快處理有關上訴個案（建議在接獲上訴要求起計兩個月內完成上訴調查），並就上訴結果書面回覆投訴人。
- 如投訴人接納上訴結果，可以正式結案。
- 如投訴人仍不滿上訴結果或校方處理上訴的方式，校方必須再審慎檢視有關處理過程，確保已採取恰當的程序。
- 如投訴人提出新的投訴事項，校方應另立案處理，以避免新舊投訴糾纏不清。

調解紛爭

在處理投訴過程中，校方可因應個案性質，考慮是否適宜採取不同方式，例如尋求調解員協助調解，或邀請獨立/專業人士，以持平的態度，提供意見，協助當事人（包括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組織），儘早找出解決方案，化解糾紛。

回覆投訴/上訴

1. 如投訴或上訴以書面提出，校方應以書面回覆投訴人；如投訴或上訴以口頭提出，負責人員可視乎個案情況，決定以口頭或書面回覆；如個案由教育局/其他機構轉介，覆函應抄送予教育局/有關機構備考。
2. 一般來說，回覆時限應由收到投訴或投訴人同意校方索取其個人資料之日起計。如因資料不全，校方須要求投訴人補充資料，回覆時限應在校方收到所需資料的日期起計。如未能在指定時限內回覆，校方應向投訴人書面解釋為何需要較長時間處理有關投訴/上訴。

投訴/上訴紀錄

經正式調查投訴程序處理的個案，學校應保存清楚記錄。投訴個案記錄樣本見附件五。學校宜建立投訴檔案管理系統，以保存有關資料（包括來往書函、調查報告及會面記錄等）。此外，學校亦應貯存經簡易處理程序及正式調查程序處理的投訴及上訴個案統計數據，以作日後參考。

適當跟進

調查/上訴階段結束後，學校應檢討有關方面的政策及處理方式是否恰當，並建議適當的措施，以改善處理的手法及防止再發生同類事件。負責人員應通知當事人校方的跟進行動及檢討結果。

專責人員

1. 下表為處理學校投訴各個階段負責人員的安排：

涉及對象	調查階段專責人員	上訴階段專責人員
教職員	1. 主任	副校長
	2. 副校長	校長
	3. 校長	校監
副校長	校長	校監 + 1位校董
校長	法團校董會紀律調查小組	校監/法團校董會上訴小組*
校董/ 校監/ 法團校董會	辦學團體專責人員/ 專責小組	辦學團體處理上訴人員/ 專責小組

2. 投訴涉及對象為教職員或職員的調查階段專責人員由校長委派。

2. 辦學團體專責人員由辦學團體委派。

資料保密

1. 所有投訴內容及資料絕對保密，只供內部/有關人員查閱。
2. 為使調查能有效進行，學校有權向被投訴人披露投訴人的身份、投訴內容及處理投訴的專責人員身份。
3. 如在處理投訴時需要收集個人資料，或收到投訴人索取有關個案的資料/記錄的要求，學校將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及建議，包括清晰說明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及有關資料只用於處理投訴或上訴個案。
4. 如需與相關人士進行會面或會議，為免產生誤會，學校將：
 - (a) 在作出會面/會議安排時，清楚申明當事人可否由其他人士（例如親友、法律代表）陪同出席，並在會面/會議開始前，重申有關立場。
 - (b) 在會面/會議開始前，聲明是否禁止錄音/錄影，或須徵得與會人士的同意，方可進行錄音/錄影；並在會面/會議開始前，重申有關立場。

覆檢投訴

絕大部分與學校有關的投訴應可透過簡易及正式調查投訴程序處理和解決。獨立覆檢安排只適用於在優化安排下，經本校機制調查及上訴程序處理後，而還沒有解決的投訴個案。在以下情況，投訴人或有關機構（包括學校/教育局）可要求「學校投訴覆檢委員會」（覆檢委員會）覆檢個案：

- 投訴人提出足夠的支持理據或新證據，證明學校/教育局處理不當。
- 學校/教育局已按既定程序適當處理投訴，但投訴人仍不接納調查結果，並繼續投訴。

[註：獨立覆檢安排只適用於已推行「優化學校投訴管理安排」的學校。申請覆檢的投訴個案必須經過本指引建議的校本調查和上訴程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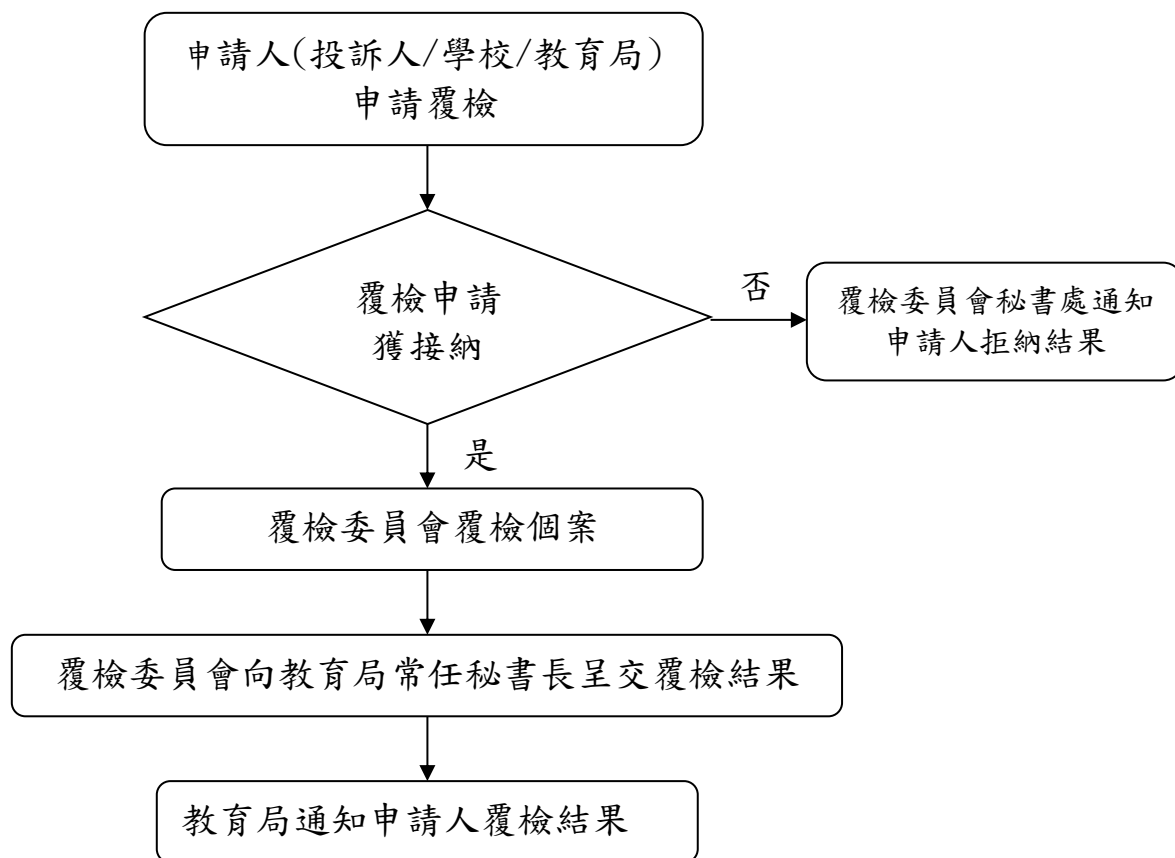
覆檢委員會的組成

1. 教育局已成立一個學校投訴覆檢委員團（委員團），委員來自不同界別的獨立人士，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委任。委員團設有主席、副主席各一名，及不少於十名成員。委員任期為兩年。
2. 委員團可按需要成立多個覆檢委員會，分別為不同投訴個案進行覆檢。每個覆檢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i) 委員團主席或副主席；及
 - (ii) 兩名其他成員，由委員團委員輪流出任。
3. 如有需要，個別覆檢委員會可邀請不多於兩名非委員（例如學校人員、教育局代表或專業人士）加入，就個案提供資料及/或意見。
4. 覆檢委員會成員須申報利益，如與個案有關的機構及/或人士有利益關係，不能參與該項覆檢工作。

覆檢委員會的職權

覆檢委員會負責覆檢經學校或教育局按調查及上訴階段處理與學校有關的投訴個案，並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交覆檢結果及建議。

圖二：覆檢流程



覆檢結果

1. 覆檢委員會會審視個案是否已按照適當調查投訴程序處理及有關方面的調查結果是否公平合理，並就覆檢結果提出建議，包括是否終止處理個案、可否採取調解方式解決雙方的爭議、應採取的跟進/改善措施或是否有需要重新調查個案。覆檢結果會提交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考慮。
2. 教育局會參考覆檢委員會的覆檢結果及建議，就個案作出最終結論，並於收到覆檢申請後三個月內，書面通知有關人士/機構覆檢結果。如教育局接納覆檢委員會的建議終止個案，教育局及學校均不會再處理有關投訴。要求覆檢的人士/機構如不接納覆檢結果，可循其他渠道作出申訴。
3. 如覆檢委員會建議個案須由校方/教育局重新調查，學校/教育局應委派高於原有處理人員最少一個職級的人員負責。有關機構須於兩個月內完成調查，並向覆檢委員會書面報告調查結果。經覆檢委員會同意後，有關機構須書面回覆投訴人，及抄送相關的回覆予覆檢委員會。如有關機構未能於兩個月內完成調查，應以書面通知投訴人原因及所需的回覆時間。

處理投訴人不合理行為

1. 不合理的態度或行為
(a)任何不合理的態度或行為，包括暴力、威嚇、粗言穢語及帶攻擊或侮辱性的行為或語言，無論是親身或經由電話/書面表達，均不能接受。處理人員應對投訴人表明不接受不合理的態度行為，並要求對方改變態度及停止有關行為，如對方依然故我，在發出警告後，處理人員可以終止與投訴人的會面或談話。

(b) 校方須制訂緊急應變措施及指引，提醒處理投訴人員時刻提高警覺，並採取適切措施保護自身安全。校方應賦權處理投訴人員，如投訴人的行為對負責人員的人身安全構成即時威脅或損害其切身利益時，他們可就當時情況，決定是否終止與投訴人的會面或談話及請投訴人離開會面地點。在緊急或有需要的情況下，校方應採取適當果斷的行動，例如報警或採取法律行動。

2. 不合理的要求

(a) 如果投訴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對學校產生不良的影響，例如妨礙學校的運作或服務；或其他持分者受到投訴人不合理行為影響，校方可考慮限制投訴人與學校接觸，包括規定投訴人與學校人員聯繫的時間、次數、日期、時段及溝通的方式（例如規定投訴人到校前須預約、以書面方式表達意見、與校方指定人員聯絡等）。校方必須書面知會投訴人有關安排及處理程序。

(b) 如投訴人的不合理行為有所改善，校方可考慮是否應停止有關限制。如校方決定仍維持限制，應定時檢討有關限制條件。

3. 不合理的持續投訴

(a) 面對不合理的持續投訴，如校方已按既定的調查及上訴程序，詳細審查及妥為處理個案，並已就投訴的調查結果，向投訴人作詳細及客觀的書面解釋，學校可決定應否限制或停止與投訴人的接觸，並終止處理有關個案。

(b) 校方應以堅決肯定的態度，令投訴人明白校方已就事件作出最終裁決，不會改變有關決定，以免投訴人對投訴結果產生不合理期望。

(c) 如收到無理的重複投訴，學校可發出「回覆卡」，請投訴人參閱校方之前給予的回覆，並重申校方不會再就同一事件作覆或與投訴人聯絡。「回覆卡」參考樣本見附件六。

經由媒體轉介或報導的投訴

1. 學校將指派專責發言人，負責處理公眾或媒體的查詢，避免出現訊息混亂的情況。

2. 盡快（一兩天內）向公眾作出適當的回應或澄清，包括已採取的行動或初步的調查結果，並確保所發布的資料清晰正確及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

3. 盡可能讓所有教職員、學生及家長知悉事件的發展，並留意事件是否影響學生或教職員的情緒。如有需要，給予適當輔導。

4. 若有公眾人士、家長或學生對有關投訴向教職員查詢，若事件尚未有調查結果，有關教職員不應對事件作個人評論。若事件已有調查結果，則以學校所公布的新聞稿內容作回應。

參考資料：學校處理投訴指引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pilot-scheme/Guidelines_for_Handling_School_Complaints_c_2018.05.pdf

關於學校日常運作及內部事務投訴事例*

範疇	事例
管理與組織	學校帳目（例如帳目記錄） 其他收費（例如課外活動費、留位費） 政策方針（例如獎懲制度、停學安排） 承辦商服務水準（例如校巴服務、飯盒供應） 服務合約（例如招標程序） 環境衛生（例如噪音、蚊患）
學與教	校本課程（例如科目課時） 選科分班（例如學生選科安排） 家課作業（例如家課量、校本評核標準） 學生考核（例如評分標準） 教職員表現（例如教職員的行為態度、工作表現）
校風及 學生支援	校風（例如校服儀表） 家校合作（例如諮詢機制、溝通渠道） 對學生支援（例如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 課外活動安排（例如興趣小組或活動的安排）
學生表現	學生整體表現（例如成績、操行） 學生紀律（例如粗言穢語、吸煙、打架、欺凌）

*學校須按照《教育條例》、《教育規例》、《資助則例》及本指引第1.1(i)段所列相關通告、指引及實務守則，處理與學校日常運作及內部事務有關的投訴，以確保符合有關要求。

關於學校日常運作及內部事務投訴的事例*

範疇	事例
管理與組織	學校帳目（例如帳目記錄） 其他收費（例如課外活動費、留位費） 政策方針（例如獎懲制度、停學安排） 承辦商服務水準（例如校巴服務、飯盒供應） 服務合約（例如招標程序） 環境衛生（例如噪音、蚊患）
學與教	校本課程（例如科目課時） 選科分班（例如學生選科安排） 家課作業（例如家課量、校本評核標準） 學生考核（例如評分標準） 教職員表現（例如教職員的行為態度、工作表現）
校風及 學生支援	校風（例如校服儀表） 家校合作（例如諮詢機制、溝通渠道） 對學生支援（例如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 課外活動安排（例如興趣小組或活動的安排）
學生表現	學生整體表現（例如成績、操行） 學生紀律（例如粗言穢語、吸煙、打架、欺凌）

*學校須按照《教育條例》、《教育規例》、《資助則例》及本指引第1.1(i)段所列相關通告、指引及實務守則，處理與學校日常運作及內部事務有關的投訴，以確保符合有關要求。

經簡易程序處理個案記錄表樣本

查詢/投訴日期:_____		時間: 上午/下午*	
途徑/方式:		☐ 致電校務處 ☐ 致電校長/副校長/班主任/負責老師*	
☐ 親身到校		☐ 電郵/傳真* ☐ 其他(請註明:_____)	
查詢/投訴人姓名:_____		身分: ☐ 家長 ☐ 學生 ☐ 其他(請註明:_____)	
聯絡方法(電話/傳真/電郵*): _____			
查詢/關注事項: _____			

附加資料/文件:		☐ 沒有 ☐ 有(請註明: _____)	
處理方法:		☐ 電話回覆 ☐ 會面 ☐ 其他(請註明: _____)	
結果:		☐ 查詢/投訴人接納校方回覆, 無須再跟進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主任/負責人員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姓名/職銜)			
*請刪去不適用者			

確認通知書樣本（一）

[投訴人已提供個人資料及毋須轉介的情況下適用]

投訴人地址

投訴人姓名

XX先生/女士*：

本校於XXXX年XX月XX日收到你的書面/口頭*投訴。現正展開調查工作，並會於X天內/盡快給你回覆。

如有查詢，請致電2874 8311與本校X老師/主任/副校長*聯絡。

（簽署）

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校長/
專責人員*姓名及職銜

XXXX年X月X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確認通知書樣本（二）

[需轉介予其他機構（例如政府部門/外判服務承辦商）處理的投訴]

投訴人地址

投訴人姓名

XX先生/女士*：

本校於XXXX年XX月XX日收到你的書面/口頭*投訴。為方便展開調查及跟進工作，請填上夾附的回覆表格，在本年X月X日前寄回本校。待調查完畢，本校會給你回覆。

如有查詢，請致電2874 8311與本校X老師/主任/副校長*聯絡。

（簽署）

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校長/
專責人員*姓名及職銜

XXXX年X月X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確認通知書樣本（二）

回覆表格

致xxx學校

投訴檔案編號：（如適用）

投訴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

[請依照身份證上姓名填寫]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本人明白就上述投訴個案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作調查投訴之用。

為方便學校處理這宗投訴個案，本人同意：

- 1.學校可複製本人的投訴及所提交的其他資料，轉交有關人士/機構；以及
- 2.學校可向有關人士/機構索取本人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與這宗投訴有關的資料。

日期

投訴人簽名

必須填寫

投訴個案記錄樣本

接獲投訴日期：_____

來 源： ☐直接向學校投訴

☐教育局轉介

☐其他機構轉介：

投訴方式： ☐電話 ☐信件 ☐電郵 ☐傳真 ☐親身

☐其他：

投訴人資料：

姓名： _____先生/女士/太太

身分： ☐家長 ☐議員 ☐市民

☐團體

☐其他

☐獲授權投訴人代表（請說明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與投訴人的關係）：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 _____

地址： _____

投訴對象：

☐校長 ☐教師 ☐職員

☐其他： _____

投訴事項：

☐學校管理 ☐學與教 ☐學生支援及校風 ☐學生表現

☐其他： _____

投訴內容撮要：

調查階段

負責調查人員：_____

發出確認通知書（日期：_____）

電話聯絡（日期：_____）

面見投訴人（日期：_____）

發出書面回覆（日期：_____）

調查結果撮要：

上訴階段（如適用）

提出上訴日期：_____

負責上訴調查人員：_____

發出確認通知書（日期：_____）

電話聯絡（日期：_____）

面見投訴人（日期：_____）

發出書面回覆（日期：_____）

上訴調查結果撮要：

跟進事項或建議（如適用）

負責人員簽署：_____

回覆卡樣本

投訴人地址

投訴人姓名

XX先生/女士*：

收到你XXXX年X月X日的來信。本校就有關事件的立場，已詳列於XXXX年X月X日（及其他覆函[如適用]的日子）給你的回覆。本校將不會就有關投訴再作回覆或與你聯絡。

（簽署）

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校長/
專責人員*姓名及職銜

XXXX年X月X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